

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从严从实开展主题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学出清醒坚定、学出斗争本领、学出实干担当,以队伍建设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将学习成效转化为锻造检察铁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大检察官笔谈

□叶晓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政法队伍建设,明确提出“五个过硬”“四个忠于”“四个铁一般”等重要要求,为新时代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要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刚直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从严从实开展主题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学出清醒坚定、学出斗争本领、学出实干担当,以队伍建设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学出清醒坚定,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的内在主动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开展主题教育,必须通过持续不断的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更加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知形势又知任务,更加深刻地领会新时代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职责使命;知其表又知其里,更加精准地理解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干什么”“如何干”背后的深层逻辑。

湖南检察机关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部署工作、业务培训、司法办案、调查研究、检视整改的前置“规定动作”,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一是坚定政治自信。依托党组会“第一议



题”、中心组学习研讨、专题读书班、三湘检察故事会、“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活动,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悟过去5年、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进一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定法治自信。综合运用领导带学、个人自学、支部共学、交流研学、辅导促学、参观见学、实战检学“七学联动”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是坚定检察自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正确认识和把握肩负的更重责任,在深切感悟、深刻把握、深入思考中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自信。

学出斗争本领,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法律监督质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学增智,就是要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担当时代重任,检察队伍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面对更重的履职责任、更高的履职要求,应当清醒认识到自身的差距和不足,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

□担当时代重任,检察队伍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面对更重的履职责任、更高的履职要求,应当清醒认识到自身的差距和不足,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

□开展主题教育,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不断提升为民司法的本领,通过办好每一个案件守住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湖南检察机关按照省委工作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主动对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细化实化检察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0条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深入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政法服务等专项行动,深度参与“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依法办理了一批刑事案件,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协同解决了治理资金、生态修复等难题。开展主题教育,必须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本领,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始终紧盯、跟进、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主动适应发展要求,积极对接司法需求,立足职能选准抓手,以融入式能动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提升为民司法的本领。应勇检察长指出,“要厚植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通过主题教育有力推动检察为民、公正司法”。湖南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为民生纾困解难,始终把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扛在肩上。深入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支持起诉、“利剑护蕾”等工作,紧盯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食药安全等突出问题强化法律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公平正义和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开展主题教育,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不断提升为民司法的本领,通过办好每一个案件守住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本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这既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湖南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应勇检察长“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不能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的要求,优化调整业务考评办法,将考评指标由2022年的118项调整为50项,坚持所有考评指标尽量在“线上”抓取,坚决杜绝数据水分、数据造假,以科学的考核评价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展主题教育,必须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重大问题,遵循司法规律,统筹法理情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新时代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

理论征文

□陈宏

检察文化作为我国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法律职业群体文化,是推动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源泉和不竭动力。优秀的检察文化能够强化检察人员为民司法的理想信念,潜移默化地影响检察人员的司法行为,为检察事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笔者试从政治建设、价值理念、品牌载体和行为管理四个层面入手,梳理新时代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的融合路径,更好达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目的。

政治建设:检察文化找准聚合同向

新时代检察文化融入检察业务的根本出发点要落在政治建设上,发挥政治建设举旗定向作用,凸显检察文化培根塑魂功能,引导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锻造红色思想文化,传承检察红色基因,要始终将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打基础、长远的长期工程,实现由表及里、以思促行的良好效果。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在强化理论武装中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从政治上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不断锤炼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不断增强在办案中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能力。坚持强化理论学习“先导工程”,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把政治理论武装融入业务建设和检察办案实践,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不断增强从政治高度把握问题的能力。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源源不断汲取党史力量,不断加强政治忠诚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的理想信念、依法能动履职的自觉行动。

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在检察机关内部积极打造具有部门特色的“党建+业务”融合品牌,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创建党建业务双融合品牌项目。紧扣机关党建时代特点和业务工作规律,探索检察特色党建工作法,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切实做到党建强则业务精,业务强则党建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搭建党建实践平台,内容上突出党建和业务工作实际,坚持以支部作为落实落地党建工作的重要载体,激活党支部“神经末梢”,发挥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着力从政治上发现和推动解决检察业务问题,从业务上推进政治建设走深走实。强化组织纪律观念,强化担当奉献的自觉,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能动履职工作能力,让每一名党员干部成为党建实践者、参与者、受益者。

检察文化建设的根本在于检察队伍。要突出政治、业务、人才、文化建设一体推动,把党管人才全程融入检察队伍建设,立足忠诚底色、专业成色,通过“思想领航”“业务领路”,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检察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系统培养。

价值理念:检察文化实现凝神聚力

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新要求,坚守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定位,进一步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到检察文化的价值取向与检察业务相向同行。通过价值理念引领,厚植法治文化建设的根,彰显司法文明,传递崇法守正检察情怀,才能真正以文化涵养业务,同时以业务促进文化不断发展。

追求公平正义、崇尚法治信仰,引领服务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才能让法治文化不断扩大影响力。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理念,创新检察工作新实践,真正让业务体现政治、体现党的意志和宗旨。深化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结合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理念,系统介绍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情况,有利于拓宽平台,进一步凝聚新时代法律监督共识,汇聚检察监督合力。

丰富法治文化,必须来源于具体生动的检察实践。要注重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小切口”,围绕精准服务市场主体,构建“检察+商会、园区、企业”联络沟通机制,准确研判行业法律风险,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从社会视角通盘考虑法理情,加强司法政策考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源头,解决在诉前,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多渠道接收群众诉求,提高发现矛盾焦点

敏锐性,增强释法说理能力,促进矛盾纠纷在法治框架下有效化解,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在高质量办好案件的基础上,打造彰显法治内涵的文化平台,传递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结合检察办案实践,在检察听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等工作中,全程融入检察普法,厚植法治根基。突出做好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精准提供普法产品,提升检察机关在民众心里的公信力和认同感,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针对新时代对检察办案提出的更高要求,坚持理论研究 with 办案实践相结合,通过办案实训、专题研讨、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检察办案团队专业化水平。同时,结合不同岗位检察人员的知识结构和技能标准,做好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的长期规划,针对性引进具有民事、行政、知识产权、信息技术、金融等多领域专门人才。下大力加强高精、专、才选拔培养,运用精准对口的业务培训、实用性强的技能竞赛和精选案例研讨等形式,努力培养业务尖子、办案强将和综合管理人才,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民群众对于公正的需求。

品牌载体:检察文化形成系统效应

要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就要将检察文化基础建设植根于业务实践,从具体业务实践中沉淀优秀检察文化,形成系统呈现的集成载体。通过树品牌、强品牌,自觉以新发展理念为标尺,以求极致精神专注打磨亮点,实现“软文化”的“硬装修”,使文化与业务互动、相促相生的成果可感、可知、可亲。

积极培树检察文化品牌,使检察文化具有鲜明辨识度,使检察业务具有更为直观的表现,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的增长极。基层检察院要选准品牌的呈现形式,丰富独特内涵,使其具有鲜明的辨识度。要精心挖掘自身特色和优势,将传统文化、地域文化不断融合,打破思维定式,提炼核心治理理念,融入基层院建设、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要围绕主动适应“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的新要求,注重将司法办案延伸至社会领域,把检察工作更融入社会治理,展现检察担当和作为。深化以案促治,持续推进当前信息网络、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形成更多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在办案过程中,

善于提炼精品案例、打造优质检察产品、锻造优秀办案团队,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客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彰显检察工作特色和创新发展,有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为检察事业发展注入勃勃生机。

行为管理:检察文化强化集体纽带

文化建设在于集体熏陶涵养,把正确导向传递到每位检察人员,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诠释工作背后、职能深层的法治文化,达到由表及里的效果。在潜移默化中引导检察人员坚定法治信仰,强化依法能动履职,不断促进检察人员行为规范、司法文明。

检察文化需要以鲜活的具体将抽象的文化虚化为实,使其真正植于心、塑于行、践于政。要打造集法治文化、廉政教育和检察理念于一体的文化环境,突出职业特点,在硬件上因地制宜建设院史室、文化墙、读书角等,将核心价值植入办公环境、融入日常生活,营造庄重和谐、健康向上、文化气息浓郁的政治机关氛围。充实检察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从而更好提升内在修养和外在形象。锻造健康生态文化,将检察人员精神培育与文化建设相结合,促进检察人员在精神上解忧、文化上解渴、心理上解压。

持续释放文化的渗透力,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建立健全关心关爱检察人员机制,充分落实团组织关怀帮扶,坚持严管与厚爱、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检察人员组织归属感和情感认同。对生活出现困难、思想产生波动的检察人员家访谈心,掌握思想动态,注重增进检察人员家属及子女的情感交流与教育培养,搭建、畅通日常谈心交流渠道,让检察人员带着归属感和幸福感投入学习和工作。

充分发挥文化的约束力,涵养机关清风正气。领导干部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从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典型中提炼家风家训家规,起到以点带面的良好作用,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展制度解读、政策宣讲、温馨提示,引导牢固树立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强化如实记录报告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过错”。加强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善用谈话提醒抓早抓小,督促检察人员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生活圈。治理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庸、懒、散、慢”等行为,培育敢做善为的优良作风,激发检察人员争先创优热情。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以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观察

□金石 张源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质效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法律监督的力度、广度及深度有了更新要求,如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而数字化革命的到来,为数字检察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是新时代科技革命浪潮下法律监督模式变革的契机。

数字检察的发展,重点在于通过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首先,数字检察有利于推动监督理念转变。在新时代背景下,数字检察的根本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数据整合是数字检察的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检察机关内部数据及与其他机关之间的外部数据两部分,要树立数据共享共用理念,做实数据治理、聚合、管理、应用。其次,数字检察有利于推动法律监督技术转型升级。利用云计算技术对收集的海量数据进行筛选、比对、分析,可减少检察官的大量重复劳动,消除因主观性所带来的判断失误。一是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及流程监督。通过技术手段加大司法监督力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一揽子”处理。二是加快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司法活动的全流程、智能化管控,打通数据障碍,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全流程网上监督。三是搭建专业化法律监督大数据平台。畅通数据收集渠道,构建监督模型,实现线索智能收集,案件精准过滤。法律监督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关键在于数据的导入及建库展开。通过归集管理,并运用调查核实、审查等方法查明关联事实。再次,数字检察有利于推动法律监督模式转型升级。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推进,推动法律监督由点到面、由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作为类案识别的关键因素,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是运用大数据确定类案监督的关键因素。

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既需要事关全局的顶层设计,亦离不开考虑周详的实施路径,检察机关应立足数字检察的核心要义,立足形成“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目标,通盘考量其系统性、协同性的特征,做实做细各项工作。数字检察战略的持续推进深入,离不开数字检察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应在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下,拓展和合理使用外部数据。首先,要畅通政法机关之间数据的流通及共享渠道,依托大数据平台打破数据传输障碍,实现互联互通、互享互惠,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监督盲区。从个案

持续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持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本领的重要抓手。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湖南省检察院领导和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确定“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等30个调研课题,已开展调研352次,覆盖14个州市检察院、152个单位,对检视整改问题、调研发现问题、协办问题,逐一剖析反思,建立工作台账,列明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推动解决了一批长期制约检察事业发展、困扰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影响法律监督质效、妨碍司法公正和廉洁等突出问题。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湖南检察机关深化落实领导联点、重点工作推进、结对共建、联席会议督查、综合评价等“五项机制”,压紧压实省市检察院院领导的联点责任和基层检察院班子的主体责任,帮助和推动基层解决问题。深入开展“一院一策”“一院一品”选树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检察院创先争优。深化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推动检察系统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序推动“十四五”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持续锻造过硬作风。全面从严治政,重在治“权”。湖南检察机关坚持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坚决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检察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抓实抓细“三个规定”执行,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和清廉机关建设。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加大执法督察和追责惩戒力度。引导“关键少数”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风气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以上率下营造专心谋事、尽心干事、同心成事、干净干事的生动局面。

(作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办理中提炼、归纳、汇总类案普遍性规律,构建监督模型,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转变。其次,要畅通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数据流通及共享渠道。数字检察建设有赖于数据的集成及线索收集,需要法院裁判文书、公安机关执法数据,及市场监管、环保、税务等行政机关的业务数据。重要数据是检察机关更好履行监督职责的保障,亦是数字检察建设外部数据的主要来源。再次,要畅通检察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流通及共享渠道。通过对企事业单位海量数据的类型化、行业化、区域化处理,可以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利用大数据持续提高办案的精准度,检察机关通过智能化手段对异常数据及可疑信息进行对比筛查,可以提高线索的成案率。

数字检察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离不开专业化队伍建设。首先,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数字化思维,提升数字运用能力。基于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及职能负责的工作模式,检察长必须与时俱进,具有前瞻意识,对数字检察具有较高水平的认知。其次,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树立数字思维、数据理念。着力培养更多既精通业务知识,又讲政治、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再次,要突出办案指引及应用普及。面向办案实践,及时总结、归纳各地已经成熟的数字检察典型案例,通过制定办案指引的方式引导检察人员运用数字化思维办理案件。适时将较为成熟的监督模型及数字化应用场景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数字检察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离不开对调查核实的持续优化。利用大数据有助于办案人员发现个案问题,在数据碰撞中筛选出类案线索,但对于线索的调查核实则依赖检察权的刚性行使。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调查核实主要有三种方式,即审查、调查、偵查。数字检察为这三种方式的融合贯通提供了可能。首先,审查权主要是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对案件事实、涉案证据及法律适用等进行分析、判断的权力。审查方式除了查询、调阅等程序性事项外,还包括检察机关内部的分析研判、审查评估、听取意见等。数字化方式有助于克服审查方式的碎片化,使得法律监督不局限于个案或卷宗所反映的事实,覆盖执法司法全过程。其次,调查核实权主要包括查询、复制、询问等非强制性措施。虽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对调查核实权有规定,但其体系性仍不健全,影响了调查核实的行使质效。数字检察有助于克服调查核实形式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再次,偵查权是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中对案件线索及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的权力,主要包括“直接偵查权”“机动偵查权”“补充偵查权”三种形式。通过运用数字检察,可以真正实现偵查权“线索收集”“数据筛查”“调查核实”“跟踪反馈”的链条式发展。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